2025年口袋公园建设（施工）
补充通知（1）

招标项目编号：E3501000102802453001

各投标单位：

2025年口袋公园建设（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如下：

1、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均**修改为：“招标范围为： （1）晋安区旭辉榕宸天著B区北侧规划绿地（地块01）：位于龙头路西侧、坂中路南侧，场地内存在现状古树，施工时须按古树保护要求避让保护。（2）晋安区福晟钱隆御景北侧规划绿地（地块02）：位于福飞路东侧、坂中路南侧，场地内存在现状古树，施工时须按古树保护要求避让保护。（3）台江区工业路北侧绿地（榕发玖嘉雅筑段）（地块03）：位于工业路北侧。（4）鼓楼区屏西小区地块四南侧规划绿地（地块04）：位于北二环与屏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临二环路高架桥，北侧临屏西河，具有滨水景观条件，现状为闲置空地。重点打造亲子花园、疗愈花园等景观节点。（5）台江区江墘下旧屋区改造项目剩余规划绿地（地块05）：位于白马河公园旁，紧邻白马古渡，受行洪及“零构筑”限制，以地面铺装、地雕、置石为主。（6）仓山区三叉街旧改项目剩余规划绿地（地块06）：位于连江南路西侧，重点打造红色文化景墙、林下书阶等景观节点。（7）仓山区郭宅二期西地块规划绿地（地块07）：位于南台支路与义序路交叉口，重点打造童梦山丘、环形游戏架、邻里之森等景观节点。（8）仓山区潘墩新城南侧规划绿地（地块08）：位于林浦路北侧，重点打造牌坊广场、古榕广场等景观节点。（9）仓山区三江路道路南侧规划绿地（地块09）：位于三江路南侧，重点以覆绿、口袋空间为主。（10）仓山区金山轻轨场站出让地绿地（地块10）：位于金洲南路东侧、金山地铁站南侧，重点打造“榕心”艺术装置、邻里商业模块、月映庭院等景观节点。”**

2、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2.13条款**修改为：“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天内，应将《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原件和《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2.23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当按照《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3)19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

4、招标文件履约担保形式中“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工程所在地国有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均修改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工程所在地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第20.7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中“20.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XML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修改为“20.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XML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

6、招标文件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 资格审查文件中增加“十七、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补充通知附件一。

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福州市绿化管理处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俞马路

招标代理人（盖章）：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王诗端

2026年 10月14日

附件一：

十七、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

（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投标人填写后，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